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航天神舟飞行器有限公司

对赌期间 2018 年度损益完成情况专项审核
报告

勤信专字【2019】第 0071 号

目 录

<u>内 容</u>	<u>页 次</u>
专项审核报告	1-2
附件：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航天神舟飞行器 有限公司对赌期间 2018 年度损益完成情况的说明	3-7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航天神舟飞行器有限公司
对赌期间 2018 年度损益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勤信专字【2019】第 0071 号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航天神舟飞行器有限公司对赌期间 2018 年度损益完成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损益完成情况说明”）进行了审核。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为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航天神舟飞行器有限公司对赌期间 2018 年度损益完成情况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编制损益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损益完成情况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损益完成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损益完成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

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航天神舟飞行器有限公司对赌期间 2018 年度损益完成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子公司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航天神舟飞行器有限公司对赌期间 2018 年度损益完成情况。

附件：《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航天神舟飞行器有限公司对赌期间 2018 年度损益完成情况的说明》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张国华". To the right of the signature is a red rectangular seal containing the text "中国注册会计师"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of China) and "张国华" (Zhang Guohua).

中国注册会计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王静洁". To the right of the signature is a red rectangular seal containing the text "中国注册会计师"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of China) and "王静洁" (Wang Jingjie).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航天神舟飞行器有限公司 对赌期间 2018 年度损益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收购彩虹公司、神飞公司的基本情况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彩虹”或“南洋科技”）2017 年 12 月通过定向发行股份完成了向航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购买其持有的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公司”）100.00%和航天神舟飞行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飞公司”）36.00%的股权；同时南洋科技向航天投资购买其持有神飞公司 16.00%的股权，向保利科技购买其持有神飞公司 16.00%的股权，向海泰控股购买其持有的神飞公司 16.00%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仅收购了神飞公司 84.00%的股权，宗申动力持有的神飞公司 16.00%的股权不在本次收购之列，主要原因是宗申动力拟开展无人机发动机的相关业务，为了后续与神飞公司开展广泛的业务合作，宗申动力保留了在神飞公司的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神飞公司 84.00%的股权，对神飞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对于宗申动力所持有 16.00%的神飞公司股权，南洋科技后续无收购计划。

- 1、2016 年 6 月 6 日，航天气动院院务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 2、2016 年 7 月 6 日，海泰控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 3、2016 年 7 月 8 日，保利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 4、2016 年 7 月 18 日，航天投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 5、2016 年 7 月 20 日，台州市国资委批准金投航天 100.00%股权的无偿划转事宜；
- 6、2016 年 8 月 30 日，航天科技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 7、2016 年 9 月 6 日，本次交易通过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核；
- 8、本次交易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原则性同意；
- 9、2016 年 10 月 29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 10、2016 年 10 月 31 日，宗申动力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放弃出售所持神飞公司 16%股权以及放弃优先购买其他股东持有神飞公司 84.00%股权的相关议案；
- 11、2016 年 11 月 3 日，国务院国资委批准金投航天 100.00%股权的无偿划转事宜；
- 12、2017 年 4 月 5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 13、2017 年 4 月 6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 14、2017 年 4 月 12 日，财政部批准航天气动院参与本次重组事宜；
- 15、2017 年 4 月 19 日，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重组事宜；
- 16、2017 年 4 月 21 日，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海泰控股参与本次重组事宜。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海泰控股为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滨海高新管委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滨海高新管委会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作出《关于海泰集团以所持神飞公司股权认购南洋科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津高新区管函[2017]36 号），同意海泰控股按本次重组方案以所持有神飞公司 16.00%股权参与资产重组。海

泰控股未向中介机构提供天津市人民政府或天津市国资委的批准文件，但根据海泰控股主管人员的访谈介绍，滨海高新管委会根据内部分级管理清单有权批准海泰控股实施本次重组事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海泰控股未向中介机构提供前述分级管理清单。

17、2017 年 4 月 24 日，南洋科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项，且同意航天气动院及其一致行动人航天投资、航天财务、航天宏康、航天长征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18、2017 年 7 月 17 日，南洋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19、2017 年 9 月 15 日，南洋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20、2017 年 10 月 24 日，南洋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取消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21、2017 年 11 月 16 日，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2、2017 年 12 月，南洋科技与参与交易各方完成了资产交割和股权过户及登记手续。

二、承诺净利润情况

1、承诺净利润目标

根据注入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标的公司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注入资产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目标公司	承诺净利润数（万元）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彩虹公司	12,564.48	18,516.19	24,133.79
神飞公司	5,447.10	7,385.63	8,861.12
合计	18,011.58	25,901.82	32,994.91

各方同意，航天气动院、航天投资、海泰控股、保利科技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目标公司在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作出承诺，最终的承诺净利润数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的正式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目标公司各自的预测利润数为依据，由各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如目标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合计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净利润数未达到约定的同期合计承诺净利润数，则航天气动院、航天投资、海泰控股、保利科技需根据约定对南洋科技进行补偿。

2、实现净利润的确定

注入资产交割完毕后，南洋科技应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目标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以专项审核意见确定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值为准。

南洋科技应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目标公司所对应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与航天气动院、航天投资、海泰控股、保利科技承诺的同期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3、利润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

(1) 各方确认，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目标公司于利润补偿期间每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应不低于航天气动院、航天投资、海泰控股、保利科技同期承诺净利润数，否则航天气动院、航天投资、海泰控股、保利科技应按照约定对南洋科技予以补偿：

航天气动院、航天投资、海泰控股、保利科技中的各方应以持有南洋科技的股份分别向南洋科技进行补偿，航天气动院、航天投资、海泰控股、保利科技中的各方按照其本次交易中向南洋科技转让的注入资产的股权比例对甲方承担补偿责任。

(2) 航天气动院、航天投资、海泰控股、保利科技中的各方应以持有的南洋科技的股份对南洋科技进行补偿，并依照下述公式分别计算对南洋科技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该应补偿股份由南洋科技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两家目标公司合计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两家目标公司合计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两家目标公司合计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注入资产合计最终交易作价 - 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 当期补偿金额 ÷ 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注 1：盈利补偿期间内每一年度补偿金额独立计算，如果某一年度按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注 2：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 1 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3) 应补偿股份总数确定后，该等应补偿股份在航天气动院、航天投资、海泰控股、保利科技之间的分配方式如下：

航天气动院、航天投资、海泰控股、保利科技中的各方就各注入资产分别应补偿的股份数 = [(截至当期期末该注入资产对应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该注入资产对应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全部未实现承诺利润数的注入资产对应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全部未实现承诺利润数的注入资产对应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当期应补偿股份总数 × 航天气动院、航天投资、海泰控股、保利科技中的各方在该标的资产中的持股比例。

如果利润补偿期间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航天气动院、航天投资、海泰控股、保利科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航天气动院、航天投资、海泰控股、保利科技中各方分别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航天气动院、航天投资、海泰控股、保利科技中各方分别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南洋科技股份数量。

(4) 如南洋科技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航天气动院、航天投资、海泰控股、保利科技所取得应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相应返还至南洋科技指定的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 = 每股已分配的现金股利 ×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5) 如果航天气动院、航天投资、海泰控股、保利科技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不足补偿，则其应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现金 = 当期应补偿金额 - 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 × 每股发行价格。

4、利润补偿的实施

(1) 如果交易对方因目标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须向南洋科技进行股份补偿的，南洋科技应在合格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发出利润补偿通知书，并在收到交易对方的确认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2) 南洋科技就交易对方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南洋科技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南洋科技可以进一步要求交易对方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南洋科技其他股东。

(3) 利润补偿实施的具体执行程序如下：①若南洋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南洋科技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应在收到南洋科技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南洋科技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该等股份过户至南洋科技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南洋科技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②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南洋科技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则南洋科技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实施股份赠送方案。交易对方应在收到南洋科技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截至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全体股东按照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交易对方通过除本次交易外的其他途径取得南洋科技股份的，交易对方同样可按照该部分股份占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③自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交易对方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5、减值测试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南洋科技将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注入资产分别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若注入资产期末减值额÷注入资产的交易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交易对方将另行补偿股份。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注入资产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如南洋科技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每股发行价格”及“已补偿股份总数”进行相应调整。

三、彩虹公司、神飞公司对赌期间 2018 年度损益完成情况

1、彩虹公司、神飞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确定

彩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勤信审字【2019】第 03008 号审计报告，确认彩虹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为 18,284.5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9,058.67 万元。

神飞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勤信审字【2019】第 03007 号审计报告，确认神飞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为 7,446.0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427.06 万元。

2、彩虹公司、神飞公司 2018 年度期间净利润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目标公司	承诺利润	实际完成净利润（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完成情况（“+”为超额完成，“-”为未完成）
	2018年度	2018年度	2018年度
彩虹公司	18,516.19	19,058.67	542.48
神飞公司	7,385.63	7,427.06	41.43
合计	25,901.82	26,485.73	583.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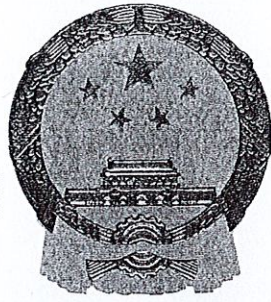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彩虹公司和神飞公司 2018 年度合计的净利润为 25,730.6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6,485.73 万元，已完成对赌协议中承诺的 25,901.82 万元。超额完成承诺金额共计 583.91 万元。

五、其他事项说明

本期无需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3 日



编号: 0 04517331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Q

名 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成 立 日 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 伙 期 限 2013年12月13日 至 2043年12月12日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 记 机 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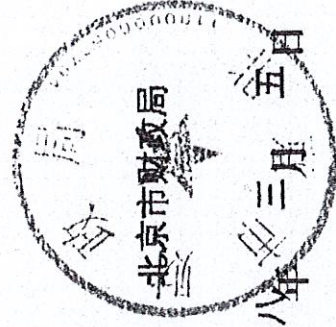
2018 年 10 月 8 日



证书序号:0000068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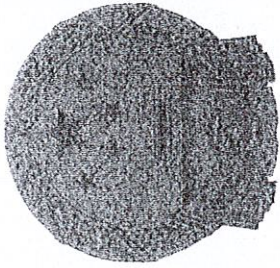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胡柏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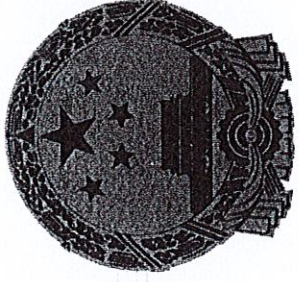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11000162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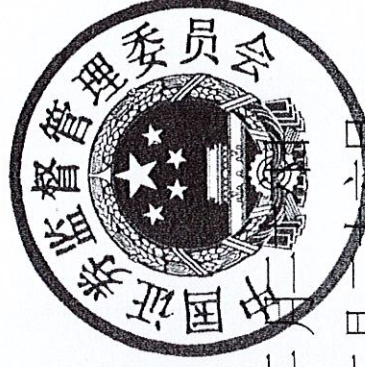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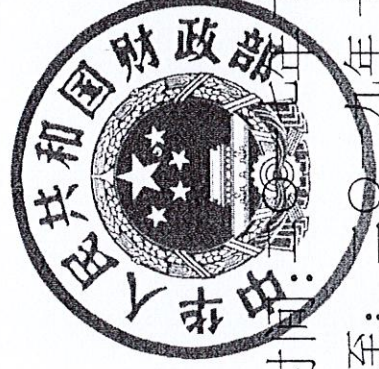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1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柏和



证书号: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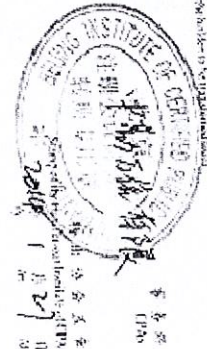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姓名: 张国华
 Full name: 张国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0-02-29
 Date of birth: 1960-02-29
 工作单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0105196002291212
 Identity card No.: 420105196002291212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项目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张国华
 Zhang Guohua



代理人
 Agent/Authorised Person(s):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项目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张国华
 Zhang Guohua

转出单位
 Sample of the Institutional Issued by CPAs

转入单位
 Sample of the Institutional Issued by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国华
 证书编号: 420100C41558

证书编号: 420100C41558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ssociation of Accountants of Beijing
 发证日期: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日
 Date of Issu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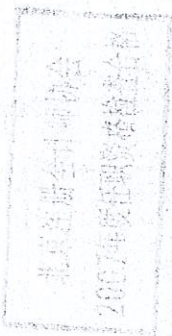


注册
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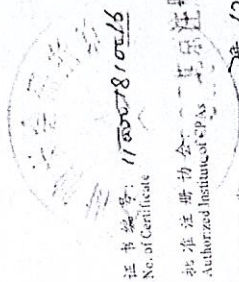
姓名: 崔静洁

证书编号: 110003810016

此证书有效一年,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12月28日



证书编号: 11000381001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1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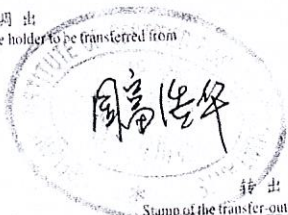


姓名: 崔静洁
Full name: 崔静洁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6-11-8
Date of birth: 1976-11-8
工作单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0400197611081420
Identity card no. 42040019761108142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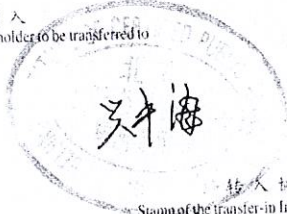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5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5月31日

2015.10.15
转入: 中勤万信 2015.10.15
转出: 中兴华 2016.12.15

转注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转出: 中兴华 2016.12.15
转入: 中勤万信 2016.12.15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